

深圳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0)第 01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0)第 0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 2020 年 1 月 15 日贵所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列示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问题：根据公告，公司将 900 万美元赔偿金计入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预计将减少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6,278.58 万元。上述损益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9.87%。请你公司说明终止协议的详细原因、支付 Bioton 赔偿金的相关依据、对你公司 2019 年损益影响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终止协议的详细原因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 Bioton 及 SciGen Limited 签订了《供销协议》，公司取得 Bioton 的 RHI 及其相关产品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以及“SciLin（重和林）商标”的使用权。Bioton 的 RHI 和相关产品包括精蛋白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胰岛素预混注射液等。《供销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随着国家医药改革的持续深化，公司判断未来胰岛素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市场格局将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前期预测的相关销售数据已不再适用，如果继续履行《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预计 2020-2025 年将累计支付至少约 1.38 亿美元采购款，可能承担较大损失。因此，综合权衡比较继续履行前期协议和支付赔偿金影响后，公司认为终止《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将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

2、支付 Bioton 赔偿金的相关依据

根据各方前期签署的《供销协议》，如果公司未能继续执行《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并提出解除协议，公司应提供补偿，具体金额根据公司采购数量与前述协议约定数量之间的差额计算得出。各方按照《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结合应补偿金额情况并经友好协商后，由公司补偿 Bioton 900 万美元。

3、对公司 2019 年损益影响的计算过程

以上赔偿金对公司 2019 年损益影响： $900 \text{ 万美元} \times 6.97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汇率）=6,278.58 万元。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8 月公司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解除协议及赔偿事项进行沟通协商；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 Bioton 签订意向性终止协议并确定赔偿金额。因此，此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将赔偿损失确认在 2019 年度。

以上赔偿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与 Bioton S.A 及 Scigen PTE.Ltd 签订终止协议的相关资料，包括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 Bioton S.A 及 Scigen PTE.Ltd 签订的《重组人胰岛素产品供应与分销协议》，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意向性终止协议》，同时获取了公司胰岛素代理权、相关库存商品的初步减值测试使用的资料等，并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沟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产生的损益确认在 2019 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但因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正在进行审计，上述事项对损益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